



黃福根 區議員辦事處

香港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39號地下

G/F, 39, Rural Committee Rd, Mui Wo, Lantau Island.

☎ (852) 2984 7633, 2984 7656

☎ (852) 2984 2124

✉ wongfukkan@yahoo.com.hk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何秀蘭主席

敬啓者：

抗議剝奪南大嶼學子接受文化教育的權利

適齡學童接受基礎文化教育是他的權利，但對於南大嶼一眾適齡學童來說，接受教育等同如「披星戴月」。學童每朝晨曦前出發返學，接至晚上返回家，這些「披星戴月」的學習生活有幾多學生能夠接受？

南大嶼社區面積約相當於港島的一半，地域遼闊，學童每日需長途跋涉，用上最少兩個小時的交通時間，比起居住在市區的學童花費超出一倍、兩倍、怎至三倍時間及心機。政府有否考慮到偏遠地區學子的苦況？

離島的交通費用可算是全港之冠，每日學童花在交通費上的開支最少 22 元正（只計算梅窩往來大澳，每月 $22 \times 20 = 440$ ），這開支仍未計算午餐費、學費及生活費。一般家庭怎能負擔得起供養兩個學童的開支？

區內的梅窩學校亦因為課室數目不足，只能提供每級別設置一班，卻因學校課室及空間不足，區內 500 名中小學生無奈跨區上學。而我們眼見區內擁有一所課室齊全、合乎標準的校舍，卻「有得睇，無得使」。

我們重申「南約區中學」是本區最佳的選擇。我們建議將梅窩學校遷入南約區中學校舍，並將南約區中學改辦為一所以中英語雙軌並行的學校。我們相信本區的教育需要是非常之合理、逼切的。政府責無旁貸，絕不應以諸多理由議以不決。

我們促請立法會議員了解南大嶼居民對地區教育的迫切需求，並透過監察政府提出「南大嶼教育未來發展」的方案及具體時間表，以解決本區的教育需要。

此 順頌

政安



離島區議員

黃福根 敬上

2010年3月18日

副本抄送：全體立法會議員